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準備參加2019年第49屆世界競技體操錦標賽

男子、女子選手及教練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7月3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26167號函辦理。

貳、目的：精選嚴訓男子、女子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2019年世界競技體操錦標賽，
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男子：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9月1日(星期六、日)，上午10時30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女子：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9月1日(星期六、日)，上午10時30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柒、選手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性國民，於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凡中華民國女性國民，於200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捌、參加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後(如附件)貼2吋半身照片電子檔傳送或傳真。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民國108年8月26日(一)下午17時止，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ctgal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4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請於報到時繳交，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男子：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女子：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五、技術、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六、比賽時間

男子: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9月1日(星期六、日)上午10:30開始。

女子: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9月1日(星期六、日)上午10:30開始。

玖、選拔賽編組及方式：由本會以報名人數多寡配合賽事編組。

拾、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一、採用最新版2017-2020 F. I. G. 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採用第II競賽選拔

拾壹、錄取標準及優先順序

一、本屆世錦賽男子以成隊競賽為主、女子以全能競賽為主。

二、男子錄取優先順序

(一)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李智凱、唐嘉鴻等2人優先保留為正選選手，惟需在選拔賽中選擇一日下場進行檢測。

(二)另選拔錄取正取選手3名。

(三)候補選手1名。

(四)錄取全能及單項成績方式排序如下：

1、從兩天的選拔賽中，取每個項目較高成績合計六項總分為最終全能分數。

分數高者錄取1名為正選選手，惟成績須達79分。

2、另2名正選選手的產生由總教練提名以各單項成績對成隊總成績最有利的方向為遴選依據。

3、選取1名候補選手，在五位正選選手名單決定後，依據全能成績較高者錄取為候補選手。

三、女子錄取優先順序

(一)獲得2019年亞洲錦標賽平衡木第1名且全能成績超過50分的丁華恬選手，優先保留為正選選手，惟需在選拔賽中選擇一日下場進行檢測。

(二)從兩天的選拔賽中，取每個項目較高成績合計四項總分為最終全能分數，依分數高低錄取正選2名。

拾貳、錄取人數

一、選手

(一)男子選手:錄取正選5名(含李智凱、唐嘉鴻2人)，候補1名，共6名選手。

(二)女子選手:錄取正選3名，優先保留丁華恬選手，再依全能成績排序錄取2名正選選手。

二、教練

- (一) 男子隊教練4名：總教練浜田貞雄、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教練林育信及翁士航、另錄取選拔正取選手第1名之教練1名，如教練重複往下類推至第2名或第3名之教練。
- (二) 女子隊教練2名：保留丁華恬選手之教練蔡恆政，另錄取選拔第1名之選手的教練。

拾參、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F. I. G. 最新版競賽技術規程，對於競賽過程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選拔賽前提出。

拾肆、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

拾伍、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

拾陸、附則

- 一、經錄取之選手必需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承)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
- 二、賽前練習：108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下午1時至5時將開放選拔場地供選手練習。
- 三、本選拔辦法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